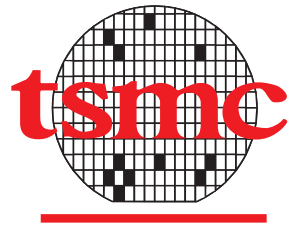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盈餘分派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8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忠謀 董事長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三) 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 三、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核准於不高於新台幣450億元額度內，於國內市場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已完成發行三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12億元，各期發行條件如下：

金額：新台幣億元

債券期別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02-2	137	102.07.16	甲類	102	7.0	1.50	109.07.16
			乙類	35	10.0	1.70	112.07.16
102-3	125	102.08.09	甲類	40	4.0	1.34	106.08.09
			乙類	85	6.0	1.52	108.08.09

債券期別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債券類別	發行金額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102-4	150	102.09.25	甲類	15	3.0	1.35	105.09.25
			乙類	15	4.0	1.45	106.09.25
			丙類	14	5.5	1.60	108.03.25
			丁類	26	7.5	1.85	110.03.25
			戊類	54	9.5	2.05	112.03.25
			己類	26	10.0	2.10	112.09.2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2-4 之丙、丁及戊類券到期日前最後六個月應付利息，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計息（實際天數/當年天數），於到期日支付。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 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及第12~27頁附件三及四。

(三) 敬請承認。



##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 三、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董事會提）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一) 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並配合證券相關法規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予配合修訂。

此外，為因應上述法令的修訂及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作業之需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予修訂。

(二) 本次修訂之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8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 參、附 件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二年是台積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的一年，這也是自民國九十八年策略轉型以來，豐碩成果的持續收割。四年前，台積公司洞察半導體產業將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運算裝置的問市而有絕佳的成長機會，因而大筆投資於研發與資本支出。如今證明，行動運算產品果然引領潮流，促發新一波的成長動能；而在台積公司製程技術及產能建置的協助下，我們的客戶創造出行動運算市場中最成功的積體電路產品。台積公司的研發投資讓客戶的創新設計得以順利成真，同時更建置充沛的產能來為客戶打造一條攫取最佳市場機會的康莊大道。相較其他同業，台積公司更能協助晶片設計公司從全球行動產品市場的需求成長中獲益。

晶片設計公司快速採用台積公司 28 奈米製程技術，以追求性能更卓越、更低耗電、晶片尺寸更小的行動運算產品，為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 28 奈米晶圓的出貨量及銷貨收入帶來近乎三倍的成長。憑藉差異化的先進技術與優異的製造能力，台積公司在 28 奈米製程可服務市場中，創下超過 80% 的市佔率。具體而言，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567 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前一年則為 1,404 萬片八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40/45 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50%。
- 連續四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不斷成長，達到 49% 市場佔有率。

####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970 億 2,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5,067 億 5,000 萬元增加 17.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81 億 5,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26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663 億 2,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6.41 元均增加了 13.1%。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201 億 1,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63 億 4,000 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則為 171 億 2,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 56 億 2,000 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毛利率為 47.1%，前一年為 48.2%；民國一百零二年營業利益率為 35.1%，前一年則為 35.8%。民國一百零二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31.5%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2.8%減少 1.3 個百分點。

### 技術發展

延續 28 奈米製程技術的成功，台積公司 20 奈米系統單晶片（20-SoC）繼民國一百零二年接受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後，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正式進入量產。相較其他公司量產的 20-/22-SoC 技術，台積公司的 20-SoC 不僅開密度最高，也獲得客戶熱烈迴響，預計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將排入數打產品設計定案。我們預期 20 奈米製程將較 28 奈米製程更快進入量產，並將成為驅動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三年與一百零四年顯著成長的動力。

20 奈米製程之後的 16 奈米製程技術，則具備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架構，可使晶片效益更佳。台積公司的 16 奈米 FinFET（16-FinFET）製程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進入試產、民國一百零三年初如期完成製程驗證，並預計在民國一百零四年、也就是 20 奈米量產後的一年內達成量產的時程目標。目前台積公司 16 奈米製程技術已囊括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中絕大多數的 16/14 奈米產品，並預計在民國一百零三年排入超過 20 個來自不同客戶、橫跨多種應用的產品設計定案。在此同時，我們也正在發展可較 16-FinFET 製程效能更高 15%的 16-FinFET 製程強效版（16-FinFET+）。我們相信，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的 16-FinFET+將擁有當今業界 16/14 奈米技術的最高效能。

民國一百零二年，我們亦開始進行 10 奈米技術的開發，並計畫於民國一百零四年試產、民國一百零五年量產。此一 10 奈米技術將是繼 16-FinFET 製程及 16-FinFET+製程之後的第三代 FinFET 製程，其效能與密度預計將為業界第一。

台積公司的設計生態系統—「開放創新平台」(Open Innovation Platform<sup>®</sup>, OIP) 持續協助客戶快速利用台積公司的先進技術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鑑於當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客戶對於初次投片即成功與產品及早上市的需求愈形關鍵，「開放創新平台」對客戶也日益重要。台積公司的「開放創新平台」提供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領域規模最大的元件資料庫與矽智財組合，民國一百零二年已拓展至超過 6,300 件；目前台積公司 60% 以上的新產品設計定案皆至少採用此平台一個或多個元件資料庫或矽智財。

###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任命劉德音博士及魏哲家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博士與魏博士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與民國八十七年加入台積公司，任職期間歷練營運、研究發展、全球行銷暨業務及業務開發等不同領域之管理職位，同時展現出台積企業文化中團隊合作無間的最佳傳統。

前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蔣尚義博士在為台積公司締創十六年的傑出貢獻後，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自工作崗位退休。蔣博士仍將擔任台積公司董事長顧問，繼續為公司服務。

張忠謀博士則將繼續擔任董事長一職，為台積公司奉獻全部的時間與精力，並承擔公司經營的最高責任。

###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二年，台積公司在永續經營、公司治理、管理、法人關係以及創新方面，獲得來自巴隆金融周刊 (Barron's)、FinanceAsia、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與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

在民國一百零二年道瓊永續指數的評比中，台積公司榮膺「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充分彰顯台積公司在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益求精與領先地位。在由五十九個產業所組成的二十四個產業組別中，台積公司是全台唯一、亦是全亞洲僅有四家榮獲產業領導者肯定的優秀企業之一。此外，全球僅有兩家半導體公司連續十三年

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組成企業，而台積公司不僅名列其中，更在民國九十九年與民國一百零一年亦獲選為全球半導體類別領導者。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五年，我們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僅為 3%至 5%，而台積公司的成長將顯著超越全球半導體市場。相較半導體產業的表現，台積公司自成立 27 年以來，其中的 25 年，業績成長皆顯著高於整體半導體產業水準。台積公司已經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技術與產能的關鍵提供者，尤其是在半導體業強勁成長的領域。我們的成功將會持續裨益資訊科技產業的成長。

目前，台積公司深具競爭優勢的 10 奈米製程技術正順利發展中，同時 7 奈米世代的開發也已同步展開。

未來的世界，連結無所不在，勢必更需台積公司將先進邏輯製程技術與多樣的特殊製程技術整合。

因此，我們一直努力精進影像感測器（imaging sensor）、微機電系統感測器（MEMS sensor）、電源管理（power management）、射頻（radio-frequency）、非揮發性嵌入式快閃記憶體（embedded-flash）、先進封裝、超低耗電（ultra-low-power）等製程技術，並已累積必要的經驗與能力來整合所有技術，以提供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或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package）的解決方案，為台積公司未來的成功厚植堅實基礎。

在不斷締造技術領先里程碑的同時，台積公司也有效結合關鍵供應商、客戶、設計生態系統夥伴之力，攜手打造出全球半導體產業一個主要且涵蓋最多創新產品的開放技術平台——「台積大聯盟」，並於其中扮演核心的角色。在創新為贏的時代，我們相信「台積大聯盟」所共同創造的優勢，將是台積公司持續掌握先機的致勝關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高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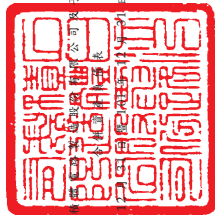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台灣神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權	金額	%	權	金額	%	權	金額	%	權
1100	\$ 242,695,447	19	15	\$ 143,472,277	18	2100	\$ 15,645,000	1	1	\$ 34,719,929	4	3
1110	90,353	-	-	30,554	-	2120	33,750	-	-	15,625	-	-
1125	760,793	-	-	3,302,770	-	2125	14,670,260	1	-	14,900,429	2	-
1130	71,649,926	6	6	3,825,680	1	2170	1,688,456	1	-	748,613	-	-
1170	291,708	-	-	185,764	-	2180	8,330,956	1	-	7,535,296	1	-
1180	221,576	-	-	122,292	-	2201	12,738,801	1	-	11,186,591	1	-
1210	37,494,893	3	4	24,840,582	3	2206	89,810,160	7	-	44,831,798	5	-
1476	2,984,224	-	-	617,142	-	2230	22,563,286	2	-	15,635,594	2	-
1479	339,486,654	28	26	2,174,014	-	2250	7,603,781	1	-	6,038,003	-	-
11XX				294,392,169	23	2299	16,093,484	1	-	13,148,944	1	-
						2320	128,125	-	-	4,562,500	-	-
						21XX	189,777,934	15	15	148,473,947	16	16
1525	38,721,959	5	4	5,261,167	1		5,481,616	-	-	-	-	-
1526	2,145,591	-	-	4,315,005	1		210,627,625	17	8	80,000,000	8	3
1535	28,216,240	2	3	4,350,931	63	2510	40,000	-	-	1,359,375	-	-
1600	70,193,383	63	64	490,671,563	63	2530	10,452	-	-	2,889	-	-
1780	11,093,383	9	9	10,864,563	1	2541	36,000	-	-	54,000	-	-
1840	7,739,609	1	2	13,694,218	2	2550	776,230	-	-	748,115	-	-
1920	2,519,031	-	-	4,518,863	1	2612	7,589,926	1	-	6,241,024	1	-
1990	1,469,577	-	-	1,306,746	-	2640	151,660	-	-	443,983	-	-
15XX	904,848,323	72	74	553,138,646	72	2645	225,301,958	18	-	495,150	-	-
						2670	648,449	-	-	89,786,655	-	-
						25XX	415,279,892	33	25	238,260,602	25	20
						2XXX		-	-		-	-
						3110	259,286,171	21	21	259,244,337	27	33
						3200	35,838,626	4	4	35,675,340	6	7
						3310	132,456,003	11	11	115,800,123	12	13
						3320	2,785,741	-	-	7,604,224	1	1
						3350	382,971,408	30	30	284,983,121	29	27
						3300	518,193,152	41	41	408,441,468	42	41
						3400	144,703,306	11	11	2,780,485	-	-
						31XX	847,308,255	67	67	720,550,680	75	80
						36XX	2,668,330	-	-	2,543,226	-	-
						3XXX	847,775,085	67	67	723,093,906	75	81
1XXX	\$ 1,263,054,927	100	100	\$ 779,559,815	100		\$ 1,263,054,927	100	100	\$ 961,354,508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六、 三七及四二)	\$ 597,024,197	100	\$ 506,745,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三及 三七)	<u>316,057,820</u>	<u>53</u>	<u>262,583,098</u>	<u>52</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80,966,377	47	244,162,136	48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 <u>20,870</u> )	-	( <u>25,029</u> )	-
5950	營業毛利	<u>280,945,507</u>	<u>47</u>	<u>244,137,107</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三及三 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118,165	8	40,383,195	8
6200	管理費用	18,928,544	3	17,631,694	3
6100	行銷費用	<u>4,516,525</u>	<u>1</u>	<u>4,495,986</u>	<u>1</u>
6000	合計	<u>71,563,234</u>	<u>12</u>	<u>62,510,875</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 註二七及三三)	<u>47,090</u>	-	( <u>449,364</u> )	-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二)	<u>209,429,363</u>	<u>35</u>	<u>181,176,86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四及四二)	3,972,031	1	2,073,7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342,123	-	1,716,09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85,460	-	582,4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及二九)	( <u>2,646,776</u> )	-	( <u>1,020,422</u>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 十及三七)	<u>2,104,921</u>	-	( <u>2,852,310</u> )	-
7000	合計	<u>6,057,759</u>	<u>1</u>	<u>499,58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5,487,122	36	\$ 181,676,456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及四二)	<u>27,468,185</u>	<u>5</u>	<u>15,552,65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8,018,937</u>	<u>31</u>	<u>166,123,802</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四、 二三、二四及三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68,509	1	( 4,322,697)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13,290,385	2	9,534,269	2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2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59,740)	-	53,7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62,074)	-	( 685,9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u>115,168</u>	<u>-</u>	<u>( 326,9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352,248</u>	<u>3</u>	<u>4,252,6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371,185</u>	<u>34</u>	<u>\$ 170,376,434</u>	<u>34</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146,790	31	\$ 166,318,286	33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27,853</u> )	<u>-</u>	( <u>194,484</u> )	<u>-</u>	
		<u>\$ 188,018,937</u>	<u>31</u>	<u>\$ 166,123,802</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4,505,782	34	\$ 170,521,543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34,597</u> )	<u>-</u>	( <u>145,109</u> )	<u>-</u>	
		<u>\$ 204,371,185</u>	<u>34</u>	<u>\$ 170,376,434</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26</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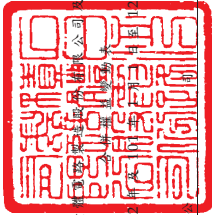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		業主權益																				
	母	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其他	之	項	目	業主									
	普通	發行	額	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16,222	\$ 259,162,226	\$ 35,471,662	\$ 102,899,995	\$ 6,433,874	\$ 320,464,327	(\$ 6,433,874)	(\$ 1,172,762)	(\$ 1,172,762)	93	(\$ 7,606,219)	(\$ 2,436,649)	\$ 627,928,645	(\$ 2,436,649)	\$ 629,928,645								
盈餘分配	-	-	-	-	-	13,420,128	(13,420,128)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2,350	(1,172,350)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748,668	(77,748,668)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3.00 元	-	-	-	-	-	92,341,146	(92,341,146)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166,318,286	(166,318,286)	-	-	-	-	-	-	-	-	-	-	-	-	-	-	-	-
101 年底淨利	-	-	-	-	-	(622,477)	622,477	(4,320,442)	91,460,853	93	4,825,724	49,375	4,202,257	194,484	166,123,802								
101 年底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底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160,357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持股比何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4,435	259,244,357	55,675,340	115,820,123	7,606,224	408,411,468	(107,753,806)	7,973,321	2,780,885	(2,780,885)	720,550,680	2,546,226	723,095,906	286,200	723,095,906								
盈餘分配	-	-	-	-	-	16,615,880	(16,615,880)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20,483	(4,820,483)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7,773,307	(77,773,307)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每股 3.00 元	-	-	-	-	-	89,568,704	(89,568,704)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底淨利	-	-	-	-	-	(591,799)	591,799	(3,613,444)	13,337,460	113	16,950,291	6,744	16,352,248	127,853	188,018,937								
102 年底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底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82,756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持股比何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28,617	\$ 259,286,171	\$ 55,858,626	\$ 132,436,003	\$ 2,785,741	\$ 382,571,408	(\$ 714,036)	\$ 21,310,281	\$ 14,170,306	(\$ 113)	\$ 847,508,255	\$ 266,830	\$ 847,775,085	124,570	\$ 847,775,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5,487,122	\$ 181,676,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979,847	129,168,514
攤銷費用	2,202,022	2,180,77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12	6,219
財務成本	2,646,776	1,020,4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3,972,031)	( 2,073,729)
利息收入	( 1,835,980)	( 1,645,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淨益	( 48,848)	(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4,5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214	4,231,6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1,267,086)	( 399,59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44,721)	( 141,491)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益）	733	( 4,977)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20,870	25,0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7,547	( 3,219,144)
股利收入	( 506,143)	( 71,057)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 9,977)	( 886)
避險工具之損失	5,602,7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 5,071,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 32,189)	( 22,3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131,066)	( 11,947,19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04,278)	( 168,04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0,589	( 63,258)
存 貨	122,472	( 12,989,916)
其他金融資產	18,578	53,182
其他流動資產	( 312,251)	648,051
應付帳款	346,401	3,656,3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應付關係人款項	\$ 850,094	(\$ 605,182)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3,925	1,386,7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52,210	2,105,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31,017	2,051,785
負債準備	1,595,810	977,9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54	(5,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1,846,606	296,275,199
支付所得稅	(14,463,069)	(11,312,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383,537</u>	<u>284,963,1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95,9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65)	(56,5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03)	(31,525,8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5,145,850	2,711,4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18,578	964,3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986	353,656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143,982)	-
收取之利息	1,790,725	1,719,026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141,881	2,088,472
收取其他股利	506,143	71,0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94,773)	(246,137,361)
購置無形資產	(2,750,361)	(1,782,299)
處分其他資產	-	26,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3,554	157,4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888)	(517,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399	2,609,31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四)	(979,9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054,215)</u>	<u>(269,317,7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30,844,821	6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4,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36,240)	9,747,094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00)	(212,5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853,788)	(2,367,866)
支付利息	(1,330,886)	(736,6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1,519	\$ 15,671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3,087)	( 255,7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7,796)	( 108,86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4,570	242,488
支付現金股利	( 77,773,307)	( 77,748,668)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2,619	286,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05,925</u>	<u>( 13,588,8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9,612</u>	<u>( 2,118,3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9,284,859	( 61,6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410,588</u>	<u>143,472,27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2,695,447</u>	<u>\$ 143,410,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會計師 黃鴻文

高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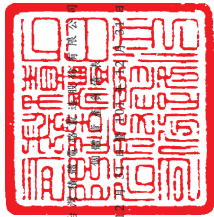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488,768	12	\$ 109,150,810	12	\$ 85,262,521	11	\$ 25,926,52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4,030	-	38,824	-	14,925	-	6,274	-
1120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646,032	-	1,845,052	-	2,617,134	1	13,932,221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1,795,949	2	701,146	1	701,136	1	3,230,242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7,445,877	2	15,292,594	2	19,497,286	3	12,238,801	1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7,870,000	4	40,238,534	4	24,655,524	3	33,142,797	5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十二)	572,000	-	271,969	-	183,028	-	10,149,399	1
12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35,243,061	3	35,296,391	4	22,853,397	3	15,732,738	1
131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61,842	-	175,261	-	122,010	-	13,057,161	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六)	2,386,031	-	2,097,329	-	1,235,726	-	4,50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623,763	21	205,819,614	22	157,671,667	21	144,528,616	15
1527	非流動資產	-	-	-	-	702,291	-	80,000,000	8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469,378	-	483,759	-	497,835	-	54,000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165,075,781	14	139,150,441	15	128,145,256	17	6,132,07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三)	770,443,494	64	586,636,036	61	454,620,770	59	147,96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四)	7,069,456	1	6,449,837	1	6,287,000	1	199,315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4,380,468	1	10,318,863	1	13,229,485	2	87,038,357	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一八)	820,000	-	2,394,826	-	4,491,735	-	24,571,103	3
1990	存出保證金	950,955,240	79	881,477	-	1,022,369	-	331,586,973	2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955,240	79	746,318,052	78	688,255,721	79	438,975,412	18
1XXX	資產總計	\$ 1,208,579,003	100	\$ 952,137,655	100	\$ 766,465,408	100	\$ 766,465,408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645,000	1	\$ 15,645,000	1	\$ 15,645,000	1	\$ 34,714,92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5,404	-	25,404	-	25,404	-	6,274	-
2130	應付帳款	13,628,675	1	13,628,675	1	13,628,675	1	13,932,221	1
2180	應付薪資及各項酬勞(附註三及四)	4,183,979	-	4,183,979	-	4,183,979	-	2,992,582	-
2206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12,238,801	1	12,238,801	1	12,238,801	1	3,035,794	-
2210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82,428,801	8	82,428,801	8	82,428,801	8	33,142,797	5
223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2,567,331	2	22,567,331	2	22,567,331	2	10,149,399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一八)	7,317,331	1	7,317,331	1	7,317,331	1	4,882,879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負債(附註十九)	21,633,409	2	21,633,409	2	21,633,409	2	13,057,1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87,195,744	16	187,195,744	16	187,195,744	16	4,50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195,744	16	187,195,744	16	187,195,744	16	144,528,616	1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166,200,000	14	166,200,000	14	166,200,000	14	18,000,000	2
2612	其他長期應付帳款	36,000	-	36,000	-	36,000	-	54,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7,491,040	1	7,491,040	1	7,491,040	1	6,132,0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964	-	147,964	-	147,964	-	439,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875,004	14	173,875,004	14	173,875,004	14	24,571,103	3
2XXX	負債合計	361,070,748	30	361,070,748	30	361,070,748	30	138,975,412	18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289,236,171	21	289,236,171	21	289,236,171	21	289,236,171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5,858,626	5	55,858,626	5	55,858,626	5	55,471,66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456,003	11	132,456,003	11	132,456,003	11	102,399,9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5,741	-	2,785,741	-	2,785,741	-	6,433,874	1
3330	未分配盈餘	382,971,408	32	382,971,408	32	382,971,408	32	211,634,458	2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8,193,152	43	518,193,152	43	518,193,152	43	320,464,327	4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14,170,306	1	14,170,306	1	14,170,306	1	(7,606,219)	(1)
3XXX	權益合計	847,508,255	70	847,508,255	70	847,508,255	70	627,491,996	82
4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8,579,003	100	\$ 952,137,655	100	\$ 766,465,408	100	\$ 766,465,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及三四）	\$ 591,087,600	100	\$ 500,369,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三十及三四）	<u>319,407,163</u>	<u>54</u>	<u>265,494,185</u>	<u>53</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71,680,437	46	234,875,340	47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 <u>35,577</u> )	-	( <u>25,029</u> )	-
5950	營業毛利	<u>271,644,860</u>	<u>46</u>	<u>234,850,31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十及三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22,471	8	38,769,956	8
6200	管理費用	17,697,411	3	16,324,238	3
6100	行銷費用	<u>2,304,472</u>	-	<u>2,386,889</u>	<u>1</u>
6000	合 計	<u>66,924,354</u>	<u>11</u>	<u>57,481,083</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及三十）	( <u>66,614</u> )	-	( <u>549,087</u> )	-
6900	營業淨利	<u>204,653,892</u>	<u>35</u>	<u>176,820,141</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9,530,933	2	8,175,39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082,426	-	936,90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79,488	-	327,7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2,092,236)	-	(\$ 945,1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及三四)	2,262,047	-	( 1,562,677)	-
7000	合 計	<u>11,062,658</u>	<u>2</u>	<u>6,932,24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5,716,550	37	183,752,38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27,569,760</u>	<u>5</u>	<u>17,434,10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8,146,790</u>	<u>32</u>	<u>166,318,286</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二 十、二一及二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5,675	1	( 4,317,386)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214,935)	-	2,407,6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3,472,874	2	7,118,41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71,774)	-	( 677,41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17,152</u>	<u>-</u>	<u>( 328,01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358,992</u>	<u>3</u>	<u>4,203,2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4,505,782</u>	<u>35</u>	<u>\$ 170,521,543</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26</u>		<u>\$ 6.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26</u>		<u>\$ 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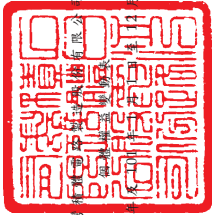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林園 中興路 102 號 新豐公司

	非 通 股 發 行 股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債 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外 幣 運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16,222	\$ 259,162,226	\$ 102,399,995	\$ 6,433,574	\$ 211,630,458	\$ 320,464,527	\$ 6,433,564	\$ 1,172,762	\$ 93	\$ 7,606,219	\$ 627,491,996
盈餘分配	-	-	13,420,128	-	( 13,420,128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2,350	( 1,172,35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48,668 )	( 77,748,668 )	-	-	-	-	-	( 77,748,668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92,341,146 )	( 92,341,146 )	-	-	-	-	-	( 92,341,146 )
盈餘分配合計	-	-	13,420,128	-	( 108,881,984 )	-	-	-	-	-	( 95,461,858 )
101 年度淨利	-	-	-	-	166,318,286	166,318,286	-	-	-	-	166,318,286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77 )	( 622,477 )	( 4,320,442 )	93	4,825,734	-	4,203,257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695,809	165,695,809	( 4,320,442 )	93	4,825,734	-	170,521,54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13	82,131	-	-	-	-	-	-	-	-	242,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2,588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40,73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24,435	259,244,357	115,820,123	7,606,224	284,985,121	408,411,468	( 10,753,806 )	7,973,321	( 2,780,485 )	720,530,680	
盈餘分配	-	-	16,615,880	-	( 16,615,88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20,483	( 4,820,48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773,307 )	( 77,773,307 )	-	-	-	-	-	( 77,773,307 )
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89,568,704 )	( 89,568,704 )	-	-	-	-	-	( 89,568,704 )
盈餘分配合計	-	-	16,615,880	-	( 106,148,587 )	-	-	-	-	-	( 89,568,704 )
102 年度淨利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	-	-	188,146,79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1,799 )	( 591,799 )	3,613,444	113	16,950,291	-	16,358,992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13	16,950,291	-	204,505,78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182	41,814	-	-	-	-	-	-	-	-	124,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38,08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	-	-	-	-	-	62,4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28,617	259,286,171	132,435,003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 7,140,362 )	21,310,781	113	14,170,306	847,508,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5,716,550	\$ 183,752,3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66,825	122,377,815
攤銷費用	2,072,926	2,022,064
財務成本	2,092,236	945,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530,933)	( 8,175,390)
利息收入	( 1,011,301)	( 867,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	64,753	125,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8,3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77,5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 846,709)	( 110,6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42,664)	269
處分關聯企業淨損(益)	656	( 4,977)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35,577	25,0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315,098	( 3,143,506)
股利收入	( 71,125)	( 69,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 6,076)	( 17,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93,483)	4,156,872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1,982,359)	( 16,209,9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257,810)	( 89,347)
存貨	53,330	( 12,442,994)
其他流動資產	( 266,929)	( 363,366)
其他金融資產	68,313	( 18,057)
應付帳款	182,965	3,565,9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961,579	( 67,7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52,210	2,130,88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4,269,512	\$ 3,281,875
負債準備	1,484,593	844,8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224</u>	<u>( 4,4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648,380	284,739,546
支付所得稅	<u>( 14,365,054)</u>	<u>( 10,312,1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283,326</u>	<u>274,427,4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795,94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7)	( 1,0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700,000	7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30,424	612,8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9,222	14,900
收取之利息	1,057,553	834,314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151,373	1,688,878
收取其他股利	71,125	69,6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889,575)	( 242,063,668)
購置無形資產	( 2,727,399)	( 1,743,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68	93,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072)	( 508,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2,204</u>	<u>2,599,5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4,367,203)</u>	<u>( 237,701,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86,200,000	6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 4,5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9,636,240)	9,747,093
支付利息	( 1,286,296)	( 670,165)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729	13,038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1,313)	( 249,7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4,570	242,488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357,222)	( 2,259,24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0,914	587,902
支付現金股利	<u>( 77,773,307)</u>	<u>( 77,748,66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28,165)</u>	<u>( 12,837,3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7,287,958	\$ 23,888,2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150,810</u>	<u>85,262,52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438,768</u>	<u>\$109,150,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純益 <sup>(註)</sup>	188,146,789,881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8,814,678,988
加：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2,785,740,767
<b>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可分配盈餘</b>	<b>172,117,851,660</b>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97,606,238,482
減：	
- 因採行 IFRSs 所產生的影響數	2,189,820,950
-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91,799,619
<b>截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b>	<b>366,942,469,573</b>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	77,785,851,420
<b>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b>	<b>289,156,618,153</b>

註：已扣除：

- 員工現金獎金及紅利總金額 NT\$25,269,329,608，包括
  - 已發放之現金獎金 NT\$12,634,664,804；以及
  - 俟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現金紅利 NT\$12,634,664,804
- 董事酬勞 NT\$104,136,580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二條</b></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之海內外公司。</p> <p>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b>第二條</b></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 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四、本程序所稱之「<u>關係人</u>」、「子公司」，<u>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之海內外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表。</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u>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p>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四、<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u>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執行單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材處、會計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六、 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li> <li>•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li> <li>•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li> </ul> <p>七、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不動產及<del>其他固定資產</del><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資材處、會計處或其他相關單位。</p> <p>六、 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li> <li>•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li> <li>•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li> </ul> <p>七、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b>第四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b>第四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del>或</del><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u>，不在此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a href="#">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a>。</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del>機器</del>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p><b>第六條</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del>其他固定</del><u>資產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del>機器</del>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人不得為關係人。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b>第八條</b>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b>第八條</b>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del>機器</del>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七條</b> <b>授權額度及層級</b></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交易承作</u>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處長及財務經理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869 815 128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td> </tr> <tr> <td>被授權之交易人員</td> <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u>交易簽核</u>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451 815 1736">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處長及財務經理共同簽核。</p>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下	<p><b>第七條</b> <b>授權額度及層級</b></p> <p>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交易承作</u>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處長及財務經理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869 1394 1288">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td> <td>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長</td> <td>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td> </tr> <tr> <td>被授權之交易人員</td> <td>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u>交易簽核</u>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451 1394 1736">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 +財務處長 <del>+財務經理</del></td> <td>美金<u>壹伍</u>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td> <td>美金<u>壹伍</u>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del>財務處長及</del>財務經理<u>共同</u>簽核。</p>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財務處長 <del>+財務經理</del>	美金 <u>壹伍</u> 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 <u>壹伍</u> 仟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柒仟伍佰萬元（含）																																
財務經理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長 +財務處長 <del>+財務經理</del>	美金 <u>壹伍</u> 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長 +財務經理	美金 <u>壹伍</u> 仟萬元（含）以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b>第十一條</b> <b>內部控制</b></p> <p>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b>第十一條</b> <b>內部控制</b></p> <p>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 <del>交易發生時</del>，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後，交與確認人員確認。應由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送請權責主管簽核。</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負責向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p>
<p><b>第十二條</b> <b>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b></p> <p>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執行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第十二條</b> <b>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b></p> <p>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執行長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總執行長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執行長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 肆、附 錄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 【附錄三】

###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員工現金紅利 NT\$12,634,664,804。
- 二、 董事酬勞 NT\$104,136,580。
-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忠謀	125,137,914
副董事長	曾繁城	34,472,6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獨立董事	鄒至莊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合 計		1,814,800,855

註：(1) 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929,374,956 股。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